

ICS 59.080  
W 56

**FZ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**FZ/T 60007—2019**  
代替 FZ/T 60007—1991

## 毛毯试验方法

Test method of blanket

2019-12-24 发布

2020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60007—1991《毛毯试验方法》，与 FZ/T 60007—1991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适用范围；
- 调整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将试验条件及试样的准备列为单独章，标准大气条件改为按 GB/T 6529 执行；
- 删除了第 3 章 试验项目；
- “起球”改为“起毛起球”；
- 删除了缩水率、含油脂率、耐摩擦色牢度、耐光色牢度、耐洗色牢度、耐水色牢度项目；
- 长度、宽度及条重试验步骤调整至附录 A 中，公式(A.1)中的重量符号改为质量符号；
- 增加了长宽不齐试验；
- 增加了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按 FZ/T 60008 执行；
- 增加了顶破强力试验按 GB/T 19976 执行；
- 删除了原标准的附录 A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毛纺织分会(SAC/TC 209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毛纺织科学研究所检验中心、北京市毛麻丝织品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王翔、闫玉疆、韩静、范晓琴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FJ 489—1981；
- FZ/T 60007—1991。

# 毛毯试验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毛毯品质的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纯毛、毛混纺毛毯、拉舍尔毛毯、化纤仿毛毛毯等毯类产品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910 (所有部分)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

GB/T 3923.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: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(条样法)

GB/T 4802.3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3部分:起球箱法

GB/T 6529 纺织品 调湿和试验用标准大气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GB/T 9994 纺织材料公定回潮率

GB/T 9995 纺织材料含水率和回潮率的测定 烘箱干燥法

GB/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

GB/T 19976 纺织品 顶破强力的测定 钢球法

FZ/T 01026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多组分纤维混合物

FZ/T 01057 (所有部分)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

FZ/T 60008 毛毯非可复性伸长试验方法

FZ/T 60029 毛毯脱毛测试方法

## 3 试验条件及试样的准备

### 3.1 调湿和试验用大气

预调湿、调湿和试验用大气应按照 GB/T 6529 中的标准大气规定执行。

### 3.2 试样准备和裁取

3.2.1 整条毛毯试样展开暴露在标准大气中,进行调湿平衡 24 h。

3.2.2 整条毛毯试样用于长度、宽度和脱毛量试验。

3.2.3 其余各项试验的试样在长度、宽度和脱毛量试验之后,按相应标准的规定裁取,注意避开脱毛量试验的部分。

3.2.4 任一试样应从距毯边至少 10 cm 处裁取。

3.2.5 裁好的试样充分暴露在预调湿用的大气中,至少预调湿 4 h,预调湿后,试样充分暴露在标准大气中至少调湿平衡 16 h。腈纶、涤纶毛毯可不进行预调湿,直接在标准大气中至少调湿平衡 6 h。